#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阳光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垕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鼎盛时代小区—颍河大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垕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鼎盛时代小区—颍河大街）

2.工程地点：禹州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垕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鼎盛时代小区—颍河大街）。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锦神屋路道路及排水工程是我市2025年城市更新重点项目。该工程西起鼎盛时代小区门前，东至颍河大街，全长292米，红线宽35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排水、亮化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贰仟零柒拾贰元柒角陆分（¥2532072.7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单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宋玲__。

技术负责人：__李培养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禹州市行政南路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禹州市行政南路

邮政编码：46167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4-877313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081674147455 4

地　址：禹州市钧台街道大学路 9 号

邮政编码：46167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4--836855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

账　号：170802500920105168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款按进度支付，竣工验收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0%.剩余价款审计结算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中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中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5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证书签发后 15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